2019年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关于抚恤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伤残抚恤金（1人）	沪财社【2019】62号 沪财社【2018】81号	区级100%	根据系统名单完成备案审核，由园区打卡发放	3.13	直接拨付至抚恤对象银行卡	
2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1人）	沪财社【2019】62号 沪财社【2018】81号	区级100%	根据系统名单完成备案审核，由园区打卡发放	1.44	直接拨付至抚恤对象银行卡	
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19人）	沪财社【2019】62号 沪财社【2018】81号	区级：园区1:1	根据系统名单完成备案审核，由园区打卡发放	4.70	直接拨付至抚恤对象银行卡	
4	实物补助（3人）	沪财社【2019】62号 沪财社【2018】81号	区级100%	根据系统名单完成备案审核，由园区打卡发放	0.14	直接拨付至抚恤对象银行卡	
5	节日补助（23人）	沪财社【2019】62号 沪财社【2018】81号	区级：园区1:1	根据系统名单完成备案审核，由园区打卡发放	2.53	直接拨付至抚恤对象银行卡	
6	临时补助（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等）（23人）	沪财社【2019】62号 沪财社【2018】82号	区级：园区1:1	根据系统名单完成备案审核，由园区打卡发放	0.47	直接拨付至抚恤对象银行卡	
7	重点优抚对象、烈属、残疾军人等困难对象补助、走访慰问等（4人）	沪财社【2019】62号 沪财社【2018】81号	区级100%	由村居上报困难对象名单，经社保部审核后由园区打卡发放	0.20	直接拨付至抚恤对象银行卡	
合计					12.62		